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會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虧損乃主要由於(i)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行業之相關政策而減少煤炭生產量，導致煤炭開採業務招致營運虧損；(ii)於年內為褐煤提質業務所進行之小規模生產出現營運虧損及額外費用；及(ii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